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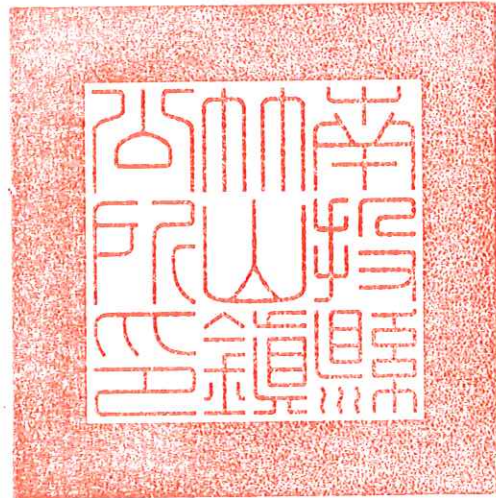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社字第1150007597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設備購置及管理要點」第2條及第3條。附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設備購置及管理要點」第2條及第3條。

鎮長陳東睦